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九月

# 目录

目录 .....	1
一、项目运作流程.....	2
(一) 项目立项.....	2
(二) 项目小组成员.....	2
(三) 尽职调查过程.....	3
(四) 内核情况.....	3
二、同意推荐的理由及推荐意见.....	5
(一) 同意推荐的理由.....	5
1、企业特色分类.....	5
2、投资价值分析.....	5
3、公司申请挂牌目的.....	6
(二) 推荐意见.....	6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6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7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7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8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9
三、金投金融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9
(一) 北京天逸希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二) 石河子骏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三) 三泰控股.....	12
(四) 广东三泰.....	12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3
(一)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13
(二) 公司与武装押运公司的合作风险.....	13
(三) ATM 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14
(四) 新型业务拓展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14
(五) 未能获得金融产品销售牌照的风险.....	15
(六) 经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15
(七) 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15
(八) 电子支付方式对公司业务冲击的风险.....	16
(九) 市场竞争风险.....	16
(十)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6
(十一) 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16
(十二) 关联交易风险.....	17
(十三) 自然灾害风险.....	17
(十四) 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弘泰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	17

#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金融”、“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我对金投金融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投金融本次申请进入股转系统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一）项目立项

2015年5月15日，经国都证券场外市场业务部立项评审小组审议，并经我公司分管场外市场业务的公司领导审批，同意立项。

### （二）项目小组成员

国都证券负责金投金融挂牌项目小组由5人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蒲江

行业分析师：许捷

会计师：王国杰

律师：全颖超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吴杏辉

### （三）尽职调查过程

国都证券金投金融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金投金融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范围包括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

项目小组与金投金融管理层、员工、公司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完成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申请备案文件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金投金融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四）内核情况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7月13日对金投金融股份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公开转让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内核小组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对备案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了内核意见。2015年7月15日项目小组针对内核意见相关问题进行的回复，2015年7月17日相关人员签署了主办券商推荐备案内部核查表。

参与项目审查的内核委员为刘中、李文、孙伟红、乔漪虹、杜军明、王宇伟、肖世俊、闫雪晶，共八人，其中乔漪虹为律师，孙伟红为注册会计师，王宇伟为行业专家；孙伟红担任本项目内核的内核专员。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查，对金投金融挂牌项目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申请备案文件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拟推荐公司已制作了《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公司前身是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成立的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投”），2015 年 6 月 17 日，四川金投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名称为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成立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4、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银行现金处理及自助银行整体运营服务的专业化金融服务外包提供商，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提供现金集约化管理与安全服务，并通过整合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产品与服务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综合性的普惠金融产品及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含 ATM 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档案服务、金融电子产品及系统销售和社区 O2O 综合金融服务；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机构已有效运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6、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均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已办理工商登记，股权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转让所需具备的条件。8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金投金融挂牌。

## 二、同意推荐的理由及推荐意见

### （一）同意推荐的理由

#### 1、企业特色分类

按行业分类：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及商业模式创新型企业；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公司有两个的股东是 VC 或 PE；

按经营状况分类：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市场定位精确，产品和服务受众群体广泛。

#### 2、投资价值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银行现金处理及自助银行整体运营服务的专业化金融服务外包提供商，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提供现金集约化管理与安全服务，并通过整合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产品与服务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综合性的普惠金融产品及增值服务。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独立的研发技术团队，自助研发项目运营所需的关键管理技术，并取得了 55 项软件著作权、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6 项专利。

公司在 ATM 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档案服务市场中拥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目前研发的动态密码锁系统、RFID 钞箱出入库管理系统、ATM 集中安全监控系统、现金整点清分财务处理等系统以及现金运营管理平台，在与银行合作的项目中得到了很好的应用，在安全性、高效性、集约性中得到了充分的发挥。目前公司服务的自助设备数量超过 5000 台，涵盖 15 个省级分行和 30 余个二级分行；截止 2014 年底，公司日均处理现金量超过 150 亿。

公司目前已在北京、四川、山东、贵州布设 27 个金惠家线下社区 O2O 综合

金融服务门店，并已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金惠家线上互联网金融平台已基本搭建完成。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全国性的保险代理资质及网络销售备案，基金代销资质正在申请中。随着社区门店的铺设、互联网金融平台的上线及经营资质的完善，社区 O2O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必将步入快速发展的阶段。

### 3、公司申请挂牌目的

金投金融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即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又同时利用非上市公众公司形象扩大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着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

## （二）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投金融尽职调查情况，国都证券认为金投金融符合股转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项目小组按照《业务规则》，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基本条件进行了下述尽职调查：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7 年 9 月 30 日，广东三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设立公司，公司初始设立时名称为四川三泰数据影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5101090000690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以后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结构变动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有限阶段的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节。

2015 年 5 月 22 日，四川金投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197,345.03 元，按 1: 0.99804 的折股比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折合成股份公司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按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调账，超过注册资本部分（折股溢价）197,345.03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

公积。

2015年6月17日，金投金融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90000690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且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有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银行现金处理及自助银行整体运营服务的专业化金融服务外包提供商，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提供现金集约化管理与安全服务，并通过整合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产品与服务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综合性的普惠金融产品及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含ATM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档案服务，金融电子产品及系统销售和社区O2O综合金融服务；其中，ATM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档案服务为公司核心业务。

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等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已完成工商年检，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有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5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完善了治理机制，包括通过《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

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细则。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完毕，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有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金投金融设立、改制及历次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变动事宜	是否办理资产评估、验资、审计手续	是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是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9.30	有限公司设立	验资	是	是
2010.11.9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0 万元（第一次增资）	验资	是	是
2012.2.7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4000 万元（第二次增资）	验资	是	是
2014.10.11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 万元（第三次增资）	否	是	是
2015.6.17	股份公司设立	评估、验资及审计	是	是

有限公司设立、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增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无需办理资产评估和审计手续，但均由法定的验资机构对股东认缴出资进行验资、均办理工商登记及变更登记。第三次增资，因北京天逸希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石河子骏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无需办理资产评估和审计手续，但已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最新的《公司法》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无需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因此，公司未进行验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办理了评估、验

资、审计手续及工商变更的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1	广东三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00
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3	北京天逸希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0
4	石河子骏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
合 计		10000	100.00

上述企业法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有关股权的任何争议。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有关“股权明晰”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甲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荐甲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甲方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综上，国都证券认为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条件。

## 三、金投金融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

用该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我公司就挂牌主体非自然人股东中北京天逸希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天逸”）、石河子骏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骏逸”）、三泰控股、广东三泰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事宜，核查了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实际经营主要业务情况及其他相关文件，对上述非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 （一）北京天逸希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希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郑开禹、北京希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厢黄旗2号楼2层X06-858室

成立时间：2014年02月18日

北京天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郑开禹	5	自然人
2	周大力	95	自然人
合计		100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天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希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希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于2014年6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该机

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编号P1003044，组织机构代码08285007-5，法定代表人周治伟，机构注册地北京。

上述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此基金信息。

## （二）石河子骏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靳志忠

合伙人：靳志忠、周清华、干韵、吴小桦、丁士强、李志娟、倪虹、周永锋、陈召会、艾小平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74室

成立时间：2014年6月6日

### 2、核查意见

石河子骏逸的出资人为10名自然人合伙人，包括1名普通合伙人和9名有限合伙人，其中自然人靳志忠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周清华、干韵、吴小桦、丁士强、李志娟、倪虹、周永锋、陈召会、艾小平为有限合伙人。石河子骏逸虽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但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均为合伙企业的发起人，石河子骏逸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石河子骏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出资；石河子骏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靳志忠，其仅负责石河子骏逸的日常事务管理，并不负责投资管理，也不收取投资管理费；石河子骏逸投资管理由合伙人决策，并非委托《投资基金法》锁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石河子骏逸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

因此，石河子骏逸本身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三）三泰控股

#### 1、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三泰控股

股票代码：002312

法定代表人：补建

注册资本：77,302.7129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软件业、技术服务业；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档案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机、维修、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其档案影像处理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金融外包服务。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

成立时间：1997年5月20日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三泰控股为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电子设备制造及系统建设行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四）广东三泰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补建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股权结构：三泰控股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档案数字化、数据处理服务；物流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上门安装。代办仓储服务。批发、零售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10H

成立时间：2007年08月15日

## 2、核查意见

广东三泰系三泰控股全资子公司，设立过程不存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其资产管理由股东通过股东会等机构执行，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广东三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国都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金融外包服务行业，是智力人才密集型的现代服务业，在技术的研发、生产、运营过程中需要较多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是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支撑，如果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现象，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和研发、生产的中断，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公司与武装押运公司的合作风险

公司的 ATM 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服务业务中涉及现金的实物流转，出于安全考虑，现金实物流转过程中均需武装押运，因此，武装押运成为贯穿 ATM 运营及第

三方现金服务业务的重要物流载体。目前武装押运属于区域垄断性的非市场化经营，如果公司开展 ATM 运营及第三方现金业务时，未能与当地武装押运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或武装押运公司与本公司解除合作关系，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存在上述与武装押运公司的合作风险，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武装押运公司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目前拥有涉及武装押运的 ATM 清机加钞项目共计 34 个，其中 27 个是由银行与武装押运公司直接签订押运车辆租用合同，公司仅提供清机加钞业务；其中 7 个项目由公司直接向武装押运公司租用车辆。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公司与武装押运公司合作的 7 个项目实现收入为 2,070.79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15.18%。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武装押运公司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ATM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公司的 ATM 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服务业务，在各个环节均与现金实物紧密相关，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发生现金盗抢或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的现金缺失等安全风险，虽然公司已针对上述现金安全风险按项目购买了保险，并就武装押运过程中产生的现金安全风险与武装押运公司做了明确约定，但由于保险理赔及双方责任的明确需要时间，如果一旦发生，则公司需首先赔偿银行客户相应损失，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间接影响到公司的形象，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四）新型业务拓展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社区 O2O 综合金融服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新型业务，也是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社区 O2O 综合金融服务以为社区居民提供普惠金融服务为核心理念，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线上建立社区金融便民服务平台，整合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以及知名电商、品牌服务商等优质资源；线下布设社区服务门店，为客户提供银行、证券、保险、基金、贷款等综合金融业务的一站式咨询和服务，真正实现金融便民。

目前国内市场尚不存在成熟的上述社区 O2O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模式，消费者对该模式尚比较陌生，因此需要一定时间来认识和接受。另外，社区 O2O 综合金

融服务业务的开展，线上需要搭建完整的服务平台，融合各项金融业务及便民服务，线下需要实体门店的承载，为客户提供面对面的贴心服务，共同推动业务的扩展。因此，公司未来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以满足社区 020 综合金融服务业的发展计划。

综上，如果业务扩张受阻或客户接受度不高，导致社区 020 综合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未达到预期效果，将会影响公司的整体发展。

## （五）未能获得金融产品销售牌照的风险

金惠家开展社区 020 综合金融服务业，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的保险、基金及理财产品，同时协助证券公司办理社区居民证券开户业务，扩大金融服务规模。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业务的开展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目前金惠家保险公司已经取得全国范围内的保险销售许可证及**互联网保险营销备案**。而销售基金产品也需要取得对应的销售牌照，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基金销售许可证。

上述金融产品销售牌照的申请需要一定时间通过颁证部门的审核，此外，销售牌照有效期限也会使公司花费时间精力与发证部门频繁沟通，这些事务均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社区 020 综合金融服务业的进展。

## （六）经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8.71 万元、-2,221.94 万元，公司通过自身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虽然公司的 ATM 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档案服务业务较为成熟，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但市场正处于市场扩张时期，公司需要继续投入资金扩大市场份额，另外，社区 020 综合金融服务业的拓展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仅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难以满足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展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运营资金周转，将可能导致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七）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下滑并出现亏损，在业务方面，是由于社区 020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的拖累，导致公司由盈利转为亏损，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如果公司未能通过 ATM 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档案管理服务业务弥补社区 O2O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产生的亏损，或社区 O2O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实现自身盈利，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八）电子支付方式对公司业务冲击的风险**

近些年，随着支付技术与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国内电子支付行业发展迅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一季度全国共发生电子支付业务的金额分别为 1,075.16 万亿元、1,404.65 万亿元及 772.54 万亿元。公司的 ATM 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服务业务在电子支付的迅猛发展下会受到一定的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 **（九）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 ATM 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档案服务行业在国内尚属起步阶段。随着近几年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公司参与竞争，不同细分领域的竞争压力也与日俱增。如果公司不能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就会被竞争对手超越并挤占市场空间。

##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51000068），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在有效期内，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满足优惠条件，公司的税负成本会增加，经营业绩也会受到影响。

## **（十一）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三泰控股与广东三泰各持有 20% 股份、北京天逸和石

河子骏逸分别持有 30%股份。广东三泰是三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处于相对控股的地位，因此公司并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分层决策机制，无法达到各司职责相互促进的效果，则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为 ATM 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服务业务，ATM 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服务业务属于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中的细分领域，公司作为三泰控股全资子公司期间，随着 ATM 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服务业务重要性增加，三泰控股决定由金投金融作为 ATM 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服务业务平台，并将已承接业务以转包方式全部转由金投金融承做。随着三泰控股与客户之间的项目合同期限的结束，公司与三泰控股的转包业务将逐步减少，由于转包项目业务收入在 2014 年公司总收入中占比达 28%，因此在三泰控股与客户之间的项目合同到期后，如果公司未能以自身名义及时获取客户订单，则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十三）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开展的金融档案托管服务业务，即金融机构纸质凭证的存放托管。银行日常运营活动会产生大量的纸质凭证，此类凭证需要存放在安全的地方以便随时调阅。随着纸质凭证的逐渐增多，银行越来越倾向于交由外部机构托管。公司目前已有五处档案室用于银行纸质凭证的存放托管，档案室的火灾防范一直是公司的重要管理工作，如果火灾发生，公司不仅遭受经济损失，也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金投金融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 （十四）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弘泰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

## 定征收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弘泰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上海弘泰 2014 年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缴，2015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预缴，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0%，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上海弘泰从设立到盈利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税务主管部门将上海弘泰认定为核定征收企业。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企业纳税情况证明》，报告期内，上海弘泰未存在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公司股东三泰控股实际控制人朴建、北京天逸及石河子俊逸均出具了承诺，如上海弘泰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税款、滞纳金，相关股东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通过对上海弘泰查账征收标准测算出所得税应缴纳金额与核定征收缴纳所得税金额进行对比，其 2014 年度的差额为 219,939.68 元，影响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219,939.68 元；2015 年 1-3 月的差额为-109,110.25 元，影响公司 2015 年 1-3 月净利润 109,110.25 元。由于上述差异金额不大，故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上海弘泰已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变更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将变更为查账征收。

律师认为，上海弘泰报告期内申请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所得税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的核准；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海弘泰报告期内未存在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上海弘泰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签字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